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00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謝俊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柒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955元	謝俊宇	自民國113年 1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88%
002	新臺幣 108039元	謝俊宇	自民國113年 1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5%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2月1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

01 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
02 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03 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
04 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
05 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06 計算之利息。

07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日止，帳款尚餘153,768元，其
08 中149,994元為本金；2,574元為利息（113年8月20日至113
09 年12月1日）；1,2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3年10月至113年12
10 月）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11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12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
13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14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15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16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